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東南區 8 樓 803 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欽榮

記錄：楊晴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抵費地基金 104、105 年度補助「內湖六期重劃區智慧化改善案」、「南港一期重劃區公共設施智慧化改善案」及「松山二期重劃區公共設施智慧化改善案」等 3 案，資訊局提請撤案。

裁示：洽悉，未來如有經費需求，請循程序重新提案。

四、討論提案：

（一）新工處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決議檢視內湖區公所提「臺北市內湖區 105 年度第 4、5 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工程」等 2 件工程案道路改善需求之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1.請新工處納入智慧設施規劃概念，並按 105 年度工程單價，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前提送預算明細資料予財政局，列入本基金 105 年度概算。

2. 新工處本次簡報相當中肯與確實，請提供
財政局置於網頁，供爾後提案機關參考。

(二) 財政局、主計處、新工處及建管處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決議研議私有之建築退縮人行空間管理維護所需經費通案處理原則，提請 討論。

決議：如經內政部函釋符合公共設施用途，請申請機關重新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倘內政部函釋不符抵費地盈餘款運用範圍，為優先顧及當地居民安全，「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區陶磚人行道沖洗清潔案」請建管處專案處理，以「臺北市私有沿街面帶狀人行空間鋪面補助自主更新或代為更新試辦方案」經費辦理。

五、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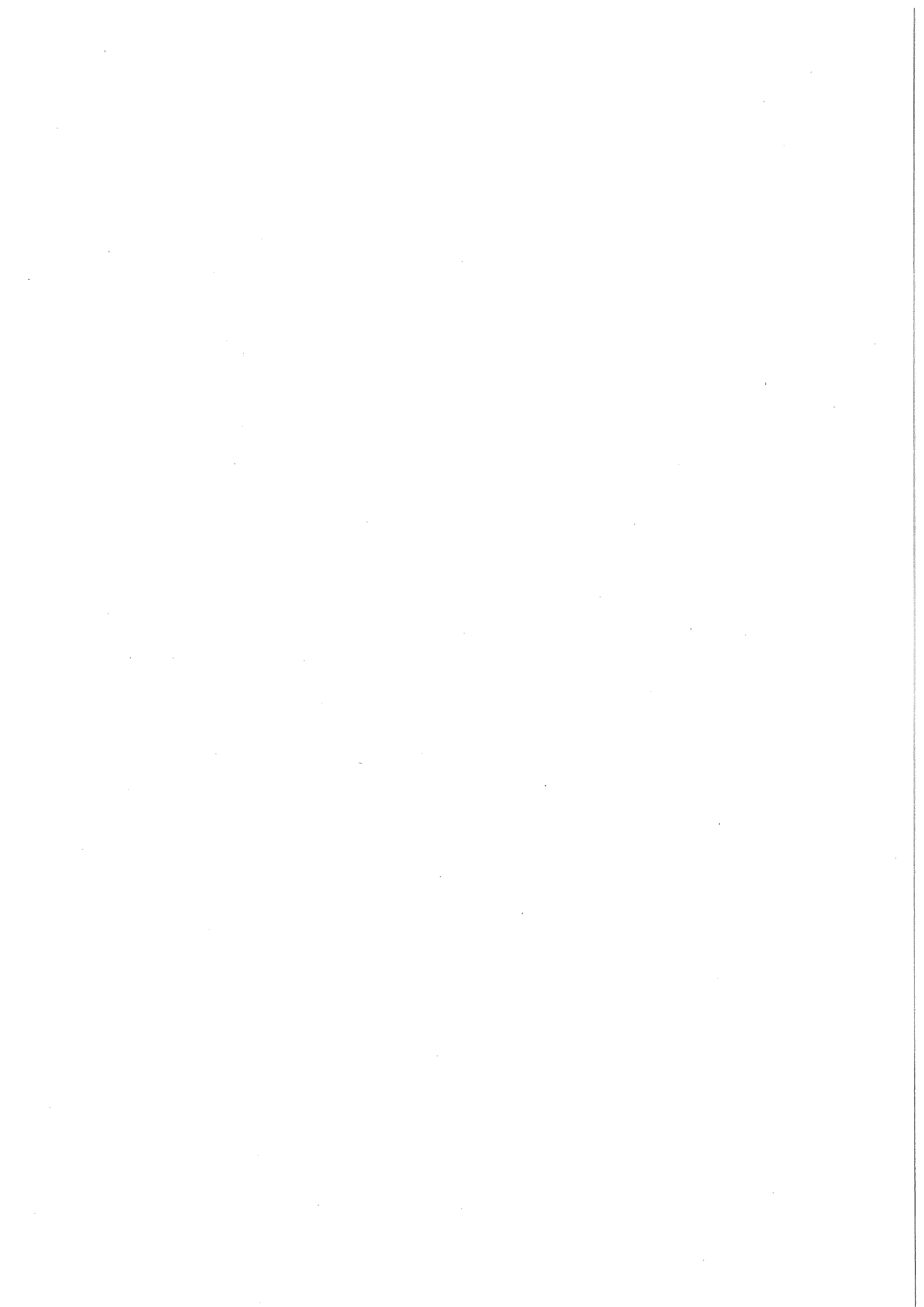
(一) 財政局製作「抵費地基金補助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重大決議彙編」，提請 討論。

決議：該彙編編號 1-2，請增列本（97）次會議決議：「惟配合本府政策，且於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在此限。」，另各委員如有其他增修建議，請於 104 年 5 月底前提供財政局編入審查作業流程及重大決議彙編。

(二) 新工處申請本基金補助「內湖民權東路 6 段 206 巷道路拓寬工程」及「內湖民權東路 6 段 210 項道路拓寬工程」等 2 件工程經費，提請 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六、散會（中午 11 時 0 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7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提案單位	新建工程處				
編號	臨時提案1		臨時提案2		
計畫名稱	內湖民權東路6段206巷道路拓寬工程		內湖民權東路6段210巷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5年度		105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23,100,000		17,1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77%		0.57%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23,100,000		17,100,00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3,010,594,858		3,010,594,858		
近3年(101-103)案件總數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0	0	0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1款		第1款		
審查決議	係配合本府2017世大運政策需要，且係於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爰同意補助。		係配合本府2017世大運政策需要，且係於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爰同意補助。		

